

文部科學省通函體罰案例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於2007年2月2日就「教育再生會議第一次報告」有關重新檢視體罰範圍及嚴重校園欺凌問題，首次歸結出體罰的觀點，並即將通函各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教育長。主要內容包括留校輔導、上課罰站等在無肉體上痛苦即不屬體罰，並認同教師具有行使的強制力。其目的就是在支援教師能對重複校園欺凌事件或暴力行為的學童採取毅然決然的輔導手段。

日本的學校教育法係規定「禁止體罰」。舊日本法務廳的意見書（1948年）也是有附帶條件限制，認為「不讓學童上課的處置，不應做為懲罰的方法」，而持否定的意見。

這次通函主要內容有（1）充實學生指導（2）運用停止上課處分（3）懲戒・體罰等3項目的觀點。

有關體罰，依然是採現行之「不可採侵害身體懲戒及肉體上痛苦懲戒」等禁止規定。在此原則，是否屬體罰採「非依據接受體罰者之主觀，而是考慮學童的年齡、健康狀況、行為場所・時間等因素，依個案判斷」等觀點，認同教師具有強制力的方針。

再者，也提供過去教師打學生之非屬體罰行為的判例。對於判例的理解及運用，則是委由現場的教師自行判斷；這個提示卻可以說具有暗示著教師「容許體罰範圍」的意義。

另外，放學後留校輔導、上課罰站、清潔打掃或班級值日工作等非肉體痛苦處置均不屬體罰，也認同在無障礙下實施個別輔導。

對於停止上課的處分，係與過去一樣之「持續努力加強輔導，維持正常環境仍有因難時得適用」的措施，要求擬訂停止上課學童個別輔導計畫。

伊吹文明文部科學相（教育科學部長）表示，只要家長將小孩交給學校，就必須做好讓家長安心的學校環境。

教育再生會議2007年1月24日發表的第一次報告中，提出「建構重複暴力行為等反社會行動學童的毅然決然輔導、安靜學習的環境」等目標，並重新檢視舊日本法務廳的意見書。

日本 每日新聞 2007/02/02

教育部駐派駐文化祕書林世英（台北駐大阪辦事處） 摘譯